

常见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新编

15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法律 行政法规 行政规章 司法解释 司法文件

· 适用指南 ·

· 条文解读及索引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常见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

15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 - 7 - 5118 - 4793 - 5

I. ①人… II. ①法… III. ①人身权—侵权行为—赔偿—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65681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曦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5.75 字数/494 千

版本/2013年5月第1版

印次/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793 - 5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在我国加快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越来越多的领域被法律所规范,特别是党的十八大报告在十五大、十六大和十七大关于依法治国要求和精神的基础上,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将依法治国方略提到了一个更新的高度。可见,法律已经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并且成为解决纠纷、化解矛盾的规范依据。为满足社会各界人士对各个领域专题法规学习、了解、查询的需要,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套“常见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丛书,以助读者在日常纠纷中知法、懂法,并以法律为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本套丛书的主要特色包括:

一、收录全面、编排合理、删旧添新

本书收录了各类纠纷认定中常用的各种处理依据,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审判政策等。其中,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作为法律依据,是各类纠纷认定中最常用的关键文件。而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文件等主要是作为参考依据,可以在纠纷解决中参照适用。根据时效性,删除已被废止的各种法律文件,收录最新的法律规范。

二、核心规则适用指南、重要条文索引、案例及图表

(1)除收录纠纷认定规则外,本书还对核心规则进行了详细的解读,放在每本书的附录部分,成为核心规则的适用指南,以此增加法条本身的实用性。

(2)根据法律的相关司法解释及规定,对每本书中的重点法条做了索引,以便读者能方便快捷地查找到与此相关的其他条

文,节省阅读时间。

(3)将庞杂的法律批复拆分到具体的主体法条文下,让读者对相关问题一目了然,使法条与实际纠纷的联系更紧密,降低阅读难度。

(4)根据篇幅,部分书中还选编了常用的法律文书范本、实用图表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有较高的指导性和参照性。

三、特色服务,动态增补

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读者只需填写书末“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读者可以选择增补本书出版后10~12个月内新增加的法规内容,也可选择增补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一期。同时有偿增补《司法业务文选》(纸质期刊),涵盖全年出台的所有重要法律文件(详见书末读者意见反馈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3年3月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读者意见反馈表

读者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业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购书价格	
	购书时间		购书地点	
读者建议意见	您认为本书的内容质量如何?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差劲			
	您认为本书的装帧设计如何?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差劲			
	您认为本书收录的法规还缺少哪些您需要的?(可附页)			
	您认为本书在编校质量上还存在哪些问题?(可附页)			
	您对本书的其他建议:(可附页)			
法规增补服务	☐ 免费增补电子版 (2选1,同时选择的,默认为选择1)		发至该电子邮箱:_____ ☐ 1. 增补权威新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最新一期,收到反馈表后即时增补 ☐ 2. 增补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更新的内容,需待本书出版时间一年后提供增补	
	☐ 有偿增补		☐ 每15天增补一次,全年100元	
			☐ 每60天增补一次,全年90元	
			☐ 每1年增补一次,全年80元	
		注:有偿增补服务内容为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含当年全部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重要规章。选择有偿增补的读者请从邮局汇款,注明订购增补服务,收款人为《司法业务文选》编辑部。 有偿增补服务咨询、联系人:陶玉霞 电话:010-63939633		

请沿虚线剪下上半页寄回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邮编:100073

本书编辑电话:010-63939817 联系人:王 曦

电子邮箱:wangxi@lawpress.com.cn

《司法业务文选》简介

◎ 司法部主管 司法部法制司指导 法律出版社主办 ◎

法规信息类专业期刊

最具时效性的新法规资讯 法律出版社法规类图书指定增补资料

权威编辑

专业编辑与司法部法制司精诚合作，密切联系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及各部委立法职能部门，构筑权威法规信息平台。

快捷及时

全年40期，每15天出版发行2期，及时反映最新立法动态，第一时间为您传递中国法律资讯。

全面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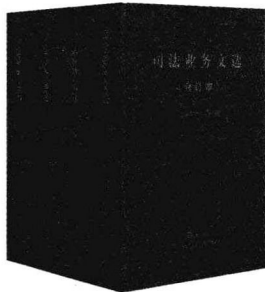
根据司法业务实践需要，收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提供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全部规范形式的立法信息；开辟立法动态栏目，适时登载法规立、改、废及立法背景等信息。

大32开本，48页，每年40期，每期**3.00元**，全年定价**120元**，
精装合订本（上、下）**140元**。国内刊号CN11-4125/C。

年底免费寄赠辑录全年内容的光盘一张！



单行本，全年定价120.00元



合订本，全年定价140.00元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12.2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8.27修正)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 意见(试行)(节录)(1988.4.2)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12.26)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3.8)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 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2002.7.15)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超出原审诉 讼请求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问题的批复(2002.7.18)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分家独自生活的被赡养人致人损害时不能由赡 养人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1990.2.10)	(26)

二、产品侵权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8.27修正)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4.29)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2.28)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09.8.27修正)	(63)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1986.4.5)	(70)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1998.3.12)	(74)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1999.4.1)	(77)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2004.3.12)	(82)

★ 加★的文件,表明为本类纠纷认定中的核心规则,需重点关注。

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1) 公路交通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4.22 修正)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2004.4.30)	(110)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节录)(2008.8.17)	(110)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12.12.17 修订)	(11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车辆出险后实际价值如何确定的 批复(1999.8.23)	(12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通事故强制定损问题的批复(2001. 3.29)	(12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车上责任保险条款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1.9.10)	(123)

(2) 铁路交通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录)(2009.8.27 修正)	(123)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节录)(2007.7.11)	(124)
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自带行李损失事故处理办法(2003.8.1)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4. 10.27)	(1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2010.3.3)	(134)

(3) 水上交通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1992.11.7)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1.8 修订)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1990.3.3)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规定(1993.12.17)	(1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 (试行)(1991.11.8)	(1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和触碰案件财产损害赔偿的规定 (1995.8.18)	(1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5. 19)	(1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2010. 8. 27)	(177)
--	-------

(4) 航空交通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2009. 8. 27 修正)	(179)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2006. 2. 28)	(209)

四、医疗事故损害赔偿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 4. 4)	(210)
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报告暂行规定(2011. 1. 14)	(226)
医院感染诊断标准(试行)(2001. 1. 2)	(229)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 12. 13)	(245)
处方管理办法(2007. 2. 14)	(249)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09. 2. 13 修正)	(257)
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试行)(2002. 4. 16)	(2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 的通知(2003. 1. 6)	(264)

五、环境污染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12. 26)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 12. 25 修订)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2. 28 修订)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4. 29 修订)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12. 29 修订)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10. 29)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6. 28)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10. 28)	(343)

六、工伤事故损害赔偿

★工伤保险条例(2010. 12. 20 修订)	(35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4. 11. 1)	(370)
工伤认定办法(2010. 12. 31)	(371)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10. 12. 31)	(374)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 9. 23)	(375)

七、学生伤害事故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 10. 26 修订)	(377)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10. 12. 13 修正)	(385)

八、其他损害赔偿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 7. 29 修订)	(391)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节录)(2007. 7. 31)	(399)
国务院关于核事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2007. 6. 30)	(400)
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处理程序试行办法(1993. 4. 15)	(401)

附录、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核心认定规则适用指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适用指南(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认定重要条文)	(4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适用指南(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认定重要条文)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指南(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认定重要条文)	(41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适用指南(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认定重要条文)	(432)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适用指南(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认定重要条文)	(443)
《工伤保险条例》适用指南(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认定重要条文)	(472)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 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3.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第五章 产品责任
-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第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条 【侵权责任优先】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侵权责任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 【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原则】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 【共同侵权行为】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共同危险行为】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无意思联络但承担连带责任的分别侵权行为】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无意思联络的分别侵权行为】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连带责任】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人内部的责任分担】连带责任人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十五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停止侵害;
- (二)排除妨碍;

- (三)消除危险;
- (四)返还财产;
- (五)恢复原状;
- (六)赔偿损失;
- (七)赔礼道歉;
- (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十六条 【人身损害赔偿】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十七条 【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第十八条 【被侵权人死亡或者合并、分立时请求权人的确定】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单位,该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单位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侵权人已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第十九条 【财产损失的计算】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第二十条 【侵害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按照其获得的利益赔偿;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二十一条 【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责任的承担方式】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二十二条 【精神损害赔偿】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二十三条 【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责任承担】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被侵权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四条 【公平分担损失】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

第二十五条 【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协商不一致的,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但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过错相抵】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受害人的故意】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第三人的原因】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条 【正当防卫】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紧急避险】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三十二条 【监护人的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第三十三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无意识或者失去控制后的责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责任】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

的补充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个人劳务关系中的责任】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网络侵权责任】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三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损害】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损害】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五章 产品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的责任】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的责任】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

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三条 【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的责任承担】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第四十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对第三人的追偿权】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四十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责任】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四十六条 【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七条 【惩罚性赔偿】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原则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租赁、借用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转让并交付但未办理登记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以买卖等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盗抢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